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推荐 2021-2024 年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 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的研究、咨询和指导作用，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组建 2021 - 2024 年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指委的性质和主要任务

教指委是教育厅组建并领导的专家组织，接受教育厅委托，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咨询、指导、评价、服务等工作，同时也指导职业教育相关专业、领域的培训工作。主要任务包括：

（一）开展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和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

（二）就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专业建设、课程建

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实践教学改革、校企合作等工作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咨询、评估、指导等意见和建议；

（三）承担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及有关专项工作的咨询工作，参与专业人才培养评价，参与有关专业和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标准研制和推广；

（四）组织教师培训和信息交流，帮助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学生技术技能水平，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五）指导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职业教育与地方产业紧密联系；

（六）对接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七）承担教育厅委托的其他任务。

二、组建方案

（一）教指委设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专项工作指导委员会两类（名单详见附件1）。各教指委成立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并经教育厅批准，设立分教指委。

（二）各教指委人数根据需要确定，原则上不超过25人，其中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4人、秘书长1人，必要时可根据需要设副秘书长1-2人。秘书长原则上在主任委员单位聘请，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各教指委每届任期4年。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所在单位要为教指委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专职人员、工作条件和工作经费。

(三)委员由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职业技术大学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从事本学科专业教学工作或相关管理工作的专家,以及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专家担任。原则上中职学校专家比例占 20%,高职院校专家比例占 30%,相关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专家比例占 30%,职业技术大学和应用型高校专家比例占 20%。

三、任职条件

(一)院校专家任职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准确把握职业教育规律和国家、省有关政策。

2.教学能力强,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其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3.熟悉职业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教育部行指委委员、“国家万人计划”和“天府万人计划”、国家和省级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获得者、省级及以上重点专业负责人等优先推荐。

4.身体健康,委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原则上不超过 58 周岁。特殊贡献专家、二级教授、国家级教学名师以及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

员、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等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非院校专家的任职条件

1.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有高度热情，在行业内认可度高，有一定影响力。

2.为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的技术、管理专家，天府工匠、省级及以上技术能手、劳动模范等获得者。

3.其他任职条件参照院校专家的任职条件。

（三）专项工作指导委员会专家任职条件

专项工作指导委员会专家除满足以上条件外，应在相关工作领域具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

（四）主任委员任职条件

主任委员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在本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力，组织协调能力强，能带领教指委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教育部行指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可优先推荐。

四、推荐办法

请各地、各校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任职条件，积极推荐学校以及与学校联系密切的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专家申报委员（含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推荐人选须征得本人同意。中职学校委员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申报，每个教指委推荐校内外专家各不超过 2 人；省属国示校可直接向教育

厅推荐，每个教指委学校校内外专家各限报 1 人。高职院校申报专业类教指委主任委员不超过 3 个，专项类教指委主任委员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每校推荐同一教指委的本校专家不超过 2 人（自荐主任委员单位的可推荐 3 人），校外专家不超过 2 人。每名推荐人选至多可报 2 个教指委。教育厅将根据各校申报情况，综合学校或个人相关领域贡献成就，遴选确定各教指委主任委员单位以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和秘书长。

五、材料报送方式

申报主任委员单位需认真准确填报《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申报汇总表》（附件 2）、《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申报表》（附件 3）；推荐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含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需认真准确填报《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申报汇总表》（附件 4）、《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申报表》（附件 5），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将申报正式公文及电子版（表格以 EXCEL 格式）报送教育厅职教处。

联系人：陈欢、寇景轩，

联系电话：028-86118026，邮箱：koujingxuan@sina.com，

邮政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四川省教育厅 1006 号（邮编：610041）。

- 附件：1. 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2. 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申报汇总表
3. 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申报表
4. 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申报汇总表
5. 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申报表

